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1年第一季報告



#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9,647</b>	713
其他收益	2	<b>776</b>	80
總收益		<b>10,423</b>	793
減：海外預扣稅項	3	<b>(85)</b>	(62)
		<b>10,338</b>	731
音樂製作及唱片銷售成本		<b>(5,582)</b>	(2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049)</b>	(2,050)
其他營運開支		<b>(14,960)</b>	(8,523)
除稅前虧損		<b>(19,253)</b>	(10,127)
稅項	3	<b>-</b>	-
除稅後虧損		<b>(19,253)</b>	(10,127)
少數股東權益		<b>1</b>	-
期內虧損		<b>(19,252)</b>	(10,127)
每股基本虧損	4	<b>(1.8仙)</b>	(2.8仙)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一項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 在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式」之規定下，重組乃以合併會計法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按本公司自最早之呈列期間起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3,915	—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3	—
唱片分銷收入	378	2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3,560	—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427	308
商品銷售	938	—
橫額廣告收入	426	403
	<b>9,647</b>	71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76	80
總收益	<b>10,423</b>	793

## 3.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9,25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約10,12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058,530,557股（二零零零年：356,491,35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攤薄事項。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3,279	(3,118)	7,158	107,319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63,000	—	—	63,000
發行股份開支	(17,950)	—	—	(17,950)
期內虧損	—	—	(19,252)	(19,25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 之匯兌調整	—	2,125	—	2,12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b>148,329</b>	<b>(993)</b>	<b>(12,094)</b>	<b>135,242</b>

除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外，並無儲備變動。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透過以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配售70,000,000股新股及20,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扣除有關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數約10,400,000港元（包括營業額約9,6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約800,000港元），約為二零零零年同期之13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其東京錄音室之擴建及軟硬件升級工程，從而加強其音樂製作之能力。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下旬如期完成，因此，東京錄音室之質素及製作能力亦已顯著提升。儘管改善工程帶來多項益處，惟整修工程無可避免妨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音樂製作業務。故此，音樂製作收入（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僅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約41%。

本集團積極與唱片公司及其他有潛力於音樂及娛樂事業發展之客戶進行一連串磋商，以取得新音樂製作合約。為提升本集團及其品牌之名氣及知名度，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於回顧期內，除其音樂製作及相關業務外，本集團亦投入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於企業活動中。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音樂製作及唱片銷售、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總數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19,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同期則有虧損約10,1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音樂製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與Pony Canyon Inc.訂立之監製服務合約，為Kiss Destination製作一張唱片及一首單曲，並進行其他按次計算之音樂製作項目，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帶來約3,900,000港元之音樂製作收入。

本集團東京錄音室之擴建及軟硬件升級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下旬完成。東京錄音室之總樓面面積約1,344平方米，內有設備先進的房間、隔音良好之錄音室以及其他支援設施和週邊設備，該等設備可供最少九名音樂監製或工程人員同時進行各項音樂製作。該設備完善之錄音室位於東京一倉庫區內，可全日二十四小時不停運作。

#### 大型活動籌辦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日本一家音樂製作公司籌辦一項大型活動，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帶來約3,600,000港元之營業額。

## 商品銷售

隨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於日本成功推出載有TM Network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在日本各地舉行之「Major-Turn-Round」巡迴演唱會之影集「First Impression」，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推出其續篇「Second Impression」。「Second Impression」連同其他商品項目，如T-恤及精品，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帶來約900,000港元之商品銷售。

## 宣傳活動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分別贊助兩個電視節目—BS Fuji的「club TK」和Fuji Television Network的「radio TK」及一個名為「mix in KD – produced by Rojam」的電台節目。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宣傳活動所產生之費用約為5,800,000港元。「club TK」乃針對10至13歲青少年的新星選拔節目，充滿音樂、娛樂及歡樂。至於「radio TK」乃清談節目，由本集團兩位監製小室哲哉先生及木根尚登先生主持，對象為較成熟的觀眾。「mix in KD – produced by Rojam」為本集團於電台宣傳其音樂之渠道。該等電視及電台節目為本集團提供有效渠道，向不同年齡觀眾，宣傳其音樂、監製及藝人。

## 展望

本集團正在蘊釀若干令人振奮的計劃，將於未來期間，推出一系列本集團品牌的音樂唱片及主題產品並為已訂約唱片公司灌錄音樂。

本集團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下旬在台灣舉行之安室奈美惠（日本其中一位頂尖女歌手）演唱會之主辦機構。過去幾個月，本集團根據其與Avex Inc.的監製服務合約為安室奈美惠小姐製作若干音樂作品。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管理計劃將帶來收入以及其他無形利益，如建立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就地域擴展而言，本集團目前集中於日本市場發展，並同時於台灣、南韓及中國拓展不同的商機。本集團已分別和台灣及中國當地之夥伴攜手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於台灣及中國成立音樂學習中心之可行性，另正與台灣及南韓唱片公司就有關音樂製作合約之事宜進行磋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著其經驗豐富的監製及工程師和先進音樂製作設施，在項目數目及種類方面繼續爭取更多音樂製作及相關業務，使其名字及音樂響徹亞洲不同地區。

## 董事於股份及債務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認購權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小室哲哉先生（附註1）	467,892,667	1,100,000	—
伍克波先生（附註2）	—	—	75,883,333
道免友彥先生	27,022,000	—	—
山田有人先生	8,913,600	—	—
黃浩恩先生（附註3）	—	5,306,000	—

附註：

1.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小室哲哉先生個人持有467,892,667股股份。小室哲哉先生之配偶吉田麻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個人持有1,100,000股股份。小室哲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468,992,667股股份之權益。
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Billion Moment Limited（「Billion Moment」）持有75,883,333股股份。伍克波先生及鄭穎琪女士分別擁有Billion Moment 90%及10%之權益。伍克波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75,883,333股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黃浩恩先生之配偶鄭穎琪女士，個人持有5,306,000股股份。黃浩恩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5,306,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獲授購股權可按下述行使價0.10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股份，此乃作為本公司聘用小室哲哉先生為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音樂監製服務之代價。有關授出及行使該等認股權及行使期詳情概述於本報告「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系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小室哲哉先生	468,992,667

## 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認購本公司最多51,734,22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授予以下承授人，以根據若干監製服務協議（「協議」）之條款聘用有關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監製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小室哲哉先生	0.1	41,387,376	3.74%
木根尚登先生	0.8	5,173,422	0.47%
久保浩二先生	0.8	5,173,422	0.47%
總計		51,734,220	4.68%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但將於承授人因終止有關協議項下聘用而停任監製時失效：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 上市日期起計年期	購股權所涵蓋股份 可予行使之總百分比
第1年	零
第2年	最多30%
第3年	最多60%
第4年及其後	最多1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均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 競爭利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 M-Tres Ltd. (「M-Tres」) 約24%之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監製宇都宮隆先生之經理人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與宇都宮隆先生及 M-Tres 訂立獨有錄音藝人協議。M-Tres 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籌辦及管理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權益。

根據保薦人京華山一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已經及將會就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任保薦人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基本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